

河南省信阳市交通运输局信阳市“十五五”现代综合
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编制河南省信阳市交通运输局信阳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6-34）采购项目的规划编制服务，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人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梳理“十四五”期信阳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十五五”期发展面临形势要求，明确总体思路、主要目标，从基础设施、运输服务、枢纽经济、科技创新、绿色生态、行业治理等方面明确未来五年发展核心任务、关键问题及保障措施，最终交付成果包括《信阳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报告、规划文本、配套汇报材料及全部可编辑电子版本，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汇报、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7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伍仟元整（税率6%），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712264.16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贰仟

贰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70%；
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前述约定支付款项。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满足甲方要求之日止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质量：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验收条款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服务需求及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限期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八、知识产权

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一切使用、修改、发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完整权利，乙方仅保留成果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任何成果。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提交报告或任何阶段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

失。

2、乙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未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或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修改、重作直至符合要求，因此延误的期限视为乙方延迟交付。逾期未修改完成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2次修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应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团队成员的；（3）其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

（4）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及最终成果的，甲方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付清。甲方应在扣款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双方对扣款事宜存在争议的，提交法院诉讼解决。乙方期满未作说明视为‘明确责任’，乙方未按期付清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

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本合同项下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仅可免除其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报有关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合同正本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

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信阳市浉河北路中段信阳市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交通运输局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